

供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會議討論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資源調配建議

目的

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現已完成，並提出了下列三項建議：

- (一) 由兒童及青年中心調配資源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
- (二) 調配資源予民政事務局資源籌辦青少年發展活動
- (三) 制服團體及有關服務的資助金及其管理由社會福利署移交至民政事務局

背景

2. 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進行的目的是研究如何將現在投放於青年服務上的政府資源更有效地運用，以切合青年不斷轉變的需求。是項檢討集中研究了三項主要的青年服務，包括住宿院舍、學校社工服務以及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

由兒童及青年中心調配資源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

3. 「一校一社工」計劃將於今年九月展開，總開支約為九千七百萬元。社會福利署就全面推行這項計劃，將從現有接受資助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調配資源，在現時的中學分階段設立一百五十二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

4. 大部份非政府機構都支持這項進一步加強學校社工服務的計劃。就此，社會福利署已得到四十九個非政府機構的支持。這些機構亦表示願意重整現有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與溫習/閱讀室服務，以調配資源於未來兩年推行這項計劃。社會福利署亦正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有關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協助機構重整服務。

5. 社會福利署已就「一校一社工」計劃諮詢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七日及今年二月十日，社會福利署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有關非政府機構商討資源調配方案。今年一月八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社會福利署則向各校長、老師、家長及前線社會工作者解釋這項計劃。另外，社會福利署於今年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計劃的進展，並於二月十八日與「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就資源調配方案交換意見。於今年三月三日，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亦討論過是項資源調配方案，社會福利署並於三月三十日就是項資源調配建議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增加民政事務局的資源籌辦各種青少年發展活動

6. 青年發展包括向年青人推廣正面價值觀、增加年青人對祖國歷史文化的認識、開拓青年的國際視野、鼓勵青年參與義務工作和培養青年的領導才能。

7. 民政事務局在 2000-2001 年度需要一千九百六十萬元，作為籌辦各種現有青年發展活動計劃之用。詳情如下：

| | \$ (以百萬元計) |
|-----------------------|---------------|
| 研究、發展及推廣 | 1.0 |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 1.6 |
| 青年內地考察計劃 | 6.0 |
| 青年社區服務計劃 | 5.0 |
| 青年領導才能培訓及 其他青年發展活動 | 6.0 |
| 總和： | <u>\$19.6</u> |

8. 各項青年發展項目現介紹如下：

a) 研究、發展與推廣

這筆經常性款項將資助青年事務委員會定期就各項有

關青年事務的問題進行研究和調查，並對外推廣委員會的工作和活動計劃。

b)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我們將繼續用以一百六十萬的經常性撥款舉辦國際青年交流團，以開拓青年人的國際視野。

c) 青年內地考察計劃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推出，以增加青年對祖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在過去兩年，我們都依靠政府的非經常性撥款和慈善基金的非經常性捐助推行這項計劃。因此，2000-01 年度我們急需經常性撥款以繼續推行這項計劃。

d) 青年社區服務計劃

在一九九八年至九九年度，教育統籌局給予民政事務局一筆一千萬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資助民政事務局推行青年義務工作計劃。鼓勵青年參與義務工作是青年發展工作的重要一環。我們就此推出了青年社區服務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各種青年義務工作活動。這筆款項經已用完。我們在 2000-01 年度需要五百萬元繼續推行這項有意義的計劃。

e) 青年領導才能培訓及其他青年發展活動

民政事務局剛於 1999-2000 年度以五百萬元的非經常性撥款推出了青年發展資助計劃，目的是進一步鼓勵非政府團體攜手參與推動青年發展的工作。資助的範圍包括各種青年發展活動，當中重點資助青年領導才能培訓活動。在 2000-01 年度，我們須要至少六百萬元以進一步推廣這項資助計劃。

9. 在過去，民政事務局一直倚賴非經常性撥款的資助推行各種青年發展活動。在 2000-01 財政年度，民政事務局就只有二百六十萬元的經常性撥款。因此，民政事務局急需約一千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撥款以繼續民政事務局現有的青年發展活動計劃。為此，庫務局同意將初步預留給社會福利署開設三所新兒童及青年中心的一千零二十七萬元撥給民政事務局。非政府機構將會透過調遷現時過剩的或使用率低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去開設該三所兒童及青年中心。社會福利署已開始與該等非政府機構商討調遷安排。

制服團體及有關服務的資助管理由社會福利署移交至民政事務局

10. 民政事務局一直為八個本地制服團體的決策局，而社會福利署則負責處理對該等團體以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其他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的資助。是項檢討建議將處理該等團體資助的工作由今年四月一日起由社會福利署移交至民政事務局。

11. 就此項安排，社會福利署將轉交四千三百一十八萬一千元予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和社會福利署已諮詢過上述有關團體，他們對這項安排都表示支持。

住宿院舍

12. 社會福利署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都有檢討住宿院舍的服務，並在一九九八年聘請管理參議署進行一項詳細的檢討。社會福利署已成立了一個督導小組，研究各項管理參議署檢討報告中所提出的服務改善建議的可行性，並將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

13. 經過不斷地檢討住宿院舍的服務，包括院舍合併、人手精簡等，社會福利署已成功節省約五百萬元的開支，並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將這筆撥款用作發展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所承諾的新服務。

意見徵詢

14. 就上述三項資源調配建議，政府已諮詢過青年事務委員會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亦通過了全部建議。各項資源調配建議已反映在 200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內。

民政事務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